

曹蔭權 先生

您好：喜獲復惠。把我的信作參考之列。承蒙抬舉不勝唏噓。謹此銘謝。

近日從報刊看到一些有關“選管會”的指引，及胡法官的說語，使我又產生一些看法，若把“協商”這句名詞能給於其份，必先給於其名。假如定日這個“選管會”親，我們這個選管會只是負責選舉工作的，不是負責協商辦法的。那就可以會產生突然其來的、難於預料的障礙了。為了確保這次通過協商辦法能順利產生新的長官及順利完成，我認為須把這個“選管會”事先更正其名，這個名即依據 45條第一款的五個字：選舉或協商提上來。把選管會的正名訂為《選舉或協商管理委員會》這樣可給於“協商”這個詞的一個名份，也就是名符其實地可進行“協商”辦法了，而且更可作為以後類似特首缺位時的一種制度。用這種制度來處理的可行辦法。上述情況謹供參考。

祝安， 送任壯詩：
登峰撥霧迎日出
紅日高照化冰封
志向朝綱心係眾
超然正氣鎖蛟龍

祝：黃錦波
2005.09.18日 12:17 鈞上

附頁：

有關07.08年雙普選的爭拗，其實在基本法“附件一”第七款：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這一句話中已經明示了，或暗示了。這句的交機在那個後字。也即是說在2012年中隨能談得上是否可施行普選，還需立法會通過，長官同意，中央任命，所以現在有些人硬要說2007年普選這是不對，而且更是違反基本法的。

為什麼說在2012年呢？

因為在2007年七月已經產生第三屆特首了，而2007年12月31日止都屬於2007年，只有2008年1月1日之後才是2007年以後計算，所以2007年產生的第三屆特首按每屆五年，必然順理成章跨越2012年了，那怎樣有理由說07年普選呢？因此要爭拗07.08雙普選的問題實在那些人死視基本法的精確。

另外：有人說：急於要普選的拿政綱，我覺得直到你出任的時候拿政綱的精確，以字真言合成兩句話：相信市民肯是滿意了，所向無敵了。

的語是： 誠向人民庶衆
應衆依法同行

(以上全是學習心德和體會，如有不盡請訓示和寬恕)